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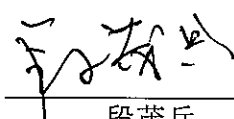
白礼西



2023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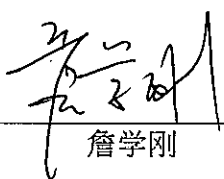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段茂兵

2023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学刚

2023年6月21日